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陳怡惠  
電話：037-559704  
傳真：  
電子郵件：ai7634@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卓蘭鎮景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030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30258\_01、修正規定.pdf、0030258\_02、修正對照表.pdf、0030258\_03、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pdf、0030258\_04、○○市立（縣立）○○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odt、0030258\_05、○○市立（縣立）○○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odt、0030258\_06、國立（○○市立、○○縣立）○○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odt、0030258\_07、國立（○○市立、○○縣立）○○高級○○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odt、0030258\_08、（學校全銜）校園安全檢查規定（範本草案）.docx）

主旨：檢送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項、修正對照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範本各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5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0520A號函辦理。
- 二、請各校參酌旨揭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修正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協助教師以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教育及輔導學生。

正本：本縣各國小、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國中部）、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哈嘉琪督學、本府教育處黃淑評督學、本府教育處張又文督學、本府

電子  
文  
時

6

教育處蔡欣好督學(以上均含附件)、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2024/02/17  
07:48:38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